

##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审慎研究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召开，审议了《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议案》，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薪酬方案适用对象

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 2026 年度在职的全体董事。

#### 二、薪酬构成及标准

根据董事类型及履职情况，分别确定薪酬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按照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执行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该部分薪酬由基础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，结合其岗位职责核定。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津贴。

#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，主要用于补偿其履职期间的的时间投入、专业付出及相关成本，津贴标准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定，具体金额为每年人民币 9 万元（税前）。

独立董事履行职责（包括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）所需的通讯、交通、住宿等合理费用，由公司按规定实报实销，不纳入津贴范围；独立董事不享受公司其他薪酬、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。

#### 三、考核与调整机制

1. 考核主体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全体董事 2026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，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细则，明确考核指标、考核流程及评分标准。

2. 考核实施：年度结束后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、参与公司决策情况、监督履职情况等，开展绩效考核工作，形成考核报告，报董事会审议。

3. 薪酬调整：董事薪酬标准可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调整：（1）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；（2）通货膨胀水平；（3）公司经营状况；（4）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；（5）个人岗位调整或职务任免。调整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，报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。

#### **四、薪酬支付方式**

1. 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按所在岗位薪酬方案约定的方式按月发放。

2. 独立董事，其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。

3. 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，公司将按照国家个人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董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#### **五、其他相关规定**

1. 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被免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天数折算发放；独立董事离任后，不再享受董事津贴及相关费用报销待遇。

2. 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因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或未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有权扣减其相应薪酬或津贴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；若存在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且负有个人过错的，公司将追回已发放的薪酬及津贴。

3. 本方案的考核结果及薪酬发放情况，将在公司 2026 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，接受股东及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4.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按本方案及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。

#### **六、方案生效及实施**

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。

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；若本方案与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以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日